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 其內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推带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并来"是第47年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 万元,使用剔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已投入募集资金 | 投资进度 |
|--|-----------|-----------|--------|
| 12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 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 92,276.01 | 57,417.18 | 62.22% |
| 合计 | 92,276.01 | 57,417.18 | 62.22% |
|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922,760,056,14 元加上累计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除 | | | |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崔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非决公司经官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享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项规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仁由不可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8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定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则由实验,不存在实相改变集、省金使用效率,降低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经》,在10日第4年级企业,10日数量企业,10日第4年级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业,10日本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保养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取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设计证。 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养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养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一、如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环保A份额与环保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环保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环保 份额与环保 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职口(2020年9月11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 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wxmu.com)获取相关信息。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准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信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0年 9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赔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 影响募集资金则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资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权声,保护证别或的情形。相 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人海证券交易的方上的公司接入等)。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上接D10版)

(上接D10版)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接限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和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被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有基金管理人应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以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按的订果力法、故事和又认为八本来处生购金...本 基金条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 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等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证任金帐户证明

率。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不列人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人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及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多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安生的费用; 3.(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人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本基金由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转型实施目前的信息披露费、 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相关费用按照《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6.222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

扣代缴。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卷亚利阿印列网以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 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

数。

—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账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稍有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其实收益分配已基本会份额治值不能任于面值,即某会收签分配生用的基金份额治值对企业生

具体收益分配程序专有天事坝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验记结算有限放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处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因监督从是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的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

四、以至700万条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 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效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 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 内基金份额,则参照深训业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依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社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 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一、基金的平及甲口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 法签定自强人协同与签证自重人、签证允自人相互机正的行言(十平人民共和国证券在)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名是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于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

以后总页件。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 进规标馆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填仓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是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凭基金合同》》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按需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 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转性、风险概不(信息按照发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咎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执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表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入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选择文件。

村、义务大系的坛件义计。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 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参数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周点,甚金产品资料概要,社会 成立,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 1000年,1000

-。 本基金由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金並由于主中III 1000 ff8以7放組分1次只要並代至旧市、主中国地區立在四面企業が10日人 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将基金招募说用书提示性公 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載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指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主 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 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 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 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审询、即而价格

(三)基金份額申詢、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額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

。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內,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

器並自每八點当性上十年第末之一起两十万约、無關力化成器並十列18日,初十列18日 显然性地之 上,并将中期投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李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李度报告 發在 网站上,并将李度报告提示化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为保障其他投资者 :其金停理,是不小也以在实性规定来与能够表出签的性的非常保息。"而下却需求好多的米别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 用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 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 风险分析等。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0、本基金增加或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特块基金管理人、基金信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类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外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更有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业务,从基金长管工人,基金长管业务的诉讼或中裁;
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中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任管人或其可是数全任务。

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 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

15、蓝壶収缸7配平坝;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1、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1、本基金变更帐的指数;
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3、基金信息批商业务或服务;
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

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

刊上。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规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等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组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未获的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积。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报金情况、风险及管理情况。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易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报金信用人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制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金,易有信息,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报金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询内本基金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键交易事

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

总被辞书号。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則等注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也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也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基本管理人基本管理、基本管理人基本管理。基本管理人基本管理人基本管理人基本管理人

期,元建、及中。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 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

需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 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注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 中刀平止本企和哪些有,从十会冲设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二、《基金合同》的終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尚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 必要的工作人员。 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品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消算程序: (1)(基金会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伯围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 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八、垄立则厂但是的公司 清簋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所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簋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 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 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

時期893888881加加至1888881 中地2373 1977代北郊北部行日大万次市水水之支的目標。初上 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放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进约万因防 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进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 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 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名方当事人同意、团《基金合同》》作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 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 决是总索局的 对仲裁条万当事人均且有效的中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 决是总索局的 对仲裁条万当事人均且有效的中,始禁制由的"方方"和

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格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所查阅。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下凹部 が 基金台回内谷确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旅站《遊遊公人》(起日が広》及於他有大规定、遊遊台里不附近村也占担不依日: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對当途並切削; (5)按照限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进反了《基金合同》及国 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显保中国正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八)在靈麗化日八天(中四),提右朝印靈麗化日八字。 (8)选择,更樂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 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獨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 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人《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父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 管理人的財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坡密前应子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台》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太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 《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文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 有关资料的每归件; 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

(21) 温音差頭だ官人依法律法規和(系統宣司司) 別地た版(1) 日に助えが、孫東江は日八足(A、40 東日 同) 造成基金數計 領決 計、基金管理人成功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基金社管人追憶;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特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报报(基金社)、(签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对于; (2)依据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对目, 20 依据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对目, 20 依据金管理人对法共企的股份实在, 他常知其金管部人就各其全的担心方法。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

「异;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鄉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換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入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好管形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好产托管审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籍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按、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 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按第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柱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李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各册;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建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 (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多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 (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特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2)第一切证债券也的影响基础初广;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货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豪舰代表由席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救器的基兹信息领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还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多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

日日7年120次以內院;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对减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店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正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 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并参业与类化参业的日月;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成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 10%以上(全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 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效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理对使用的基本要用的版形。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必须对《基金合

四1] [8以; (4) 若將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FTF) 则基金管理人可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I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银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I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第5权利义多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6)按照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任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方以表处。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书面告担担担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

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 日內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月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管,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客,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 (吃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3)云分中以软所以先往及收款证的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 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持有人不会所來取的共体理取以外、委託的各種。 上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 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 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空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 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柱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则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 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

(1)案目出席空议者符有基金份额的兇趾、突托出席会议者出與的委北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兇趾及秦托人的作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 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終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之少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美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 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 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

2 / 加田/开尝。加田/开尝系指泰並它總持有人内具对表次争项的校票以节即形式成基金合同约定的 其他方式还在表决截止口的道送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 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法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 也点对市面表决意见的计事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任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 地点对市面表决意见的计事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任管人内里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 也点对市面表决意见,那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任管人内里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监视关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 任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接收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特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不小于在权益管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接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子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重新召集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主会公子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重新召集基金份额的转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较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较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也当有比是书面意见或较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的代理 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 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类书本是一种规模。

及会允人的代理投票投权会在证明付合法律法规《基金台间》和尝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金记机构 记录相符。 3)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特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 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

以事内容及提案权 过事内容及提案权 设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热基金管理人、更热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 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 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 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担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 转套,4十合作业的出议的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 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知识开云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 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特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特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充少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专计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几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高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任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进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过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束。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 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现场开会

,殊介公古。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人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里利用总结末。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 效力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 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而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

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籽管入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办决议。生效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

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程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应召开基金份额百间必及低年在然规定设计与同时处定监查器证例时有人人会厌忧趣过的非明明,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

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3.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消算小组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支付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消算小组可以聘用

-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讲行必要的证明书子动 厂 信仰小组的以似在近日必要的民事信息。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油情反债多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但界贝尔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 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

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清單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各案并公告。基金财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各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金财产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复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 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 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 开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宝中证1000份额,基金件图 162413,场内简称"10000分级",华宝中证1000A份额,基金代码150263,场内简称"10000A",华宝中证1000B份额,基金代码150264,场内简称"1000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1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效下。

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獨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完成分级基金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 帮华宝中证 1000份 份额和产业中证 1700份 份额大原基金价额参考净值扩育为华宝中证 1700份 份额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产品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和转型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未完确定提供的等计划。 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本基金 1000A 份额与 1000B 份额的首次停牌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本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

投資看住效英鑫型則巡外共同该签並日時、1和茅地四月以入50月1日85世,即5月1日85世 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等在。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和构造生性意见的基础。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全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